

# 叶文与陈文鸿、阮元青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9-12-12

浏览：278 次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琼刑终 189 号

原公诉机关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叶文，男，197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海南省屯昌县人，住海南省海口市，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4月3日被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5月3日被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1月2日经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2019年1月25日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22日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海口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陈震，海南盈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陈文鸿，男，196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因涉嫌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4月3日被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5月3日被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1月2日经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2019年1月25日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阮元青，男，196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018年4月9日被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1月2日经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2019年1月25日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39a3e586473545a1a4ebab1a0184fde0>

原审被告人林晓正，男，1963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因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018年4月27日被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1月2日经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2019年1月25日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叶文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阮元青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林晓正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陈文鸿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琼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叶文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9年10月9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叶文、原审被告人阮元青、林晓正、陈文鸿，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一、2018年4月2日，在未经省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被告人叶文、阮元青两人商量向他人购买一只猕猴用于食用，后叶文遂与被告人林晓正联系，林晓正告知叶文自行前往其家中将其收购并豢养在家中的一只猕猴抓住即可，当日下午叶文到达林晓正家将猕猴抓住后，电话告知林晓正以2000元的价格收购猕猴，林晓正表示同意。同日下午阮元青与被告人陈文鸿联系约定晚上要带一只猕猴至陈文鸿经营的骏鸿美食店加工食用，陈文鸿表示同意。至约17时左右，按照阮元青的交代，叶文将从林晓正家里捉住的猕猴带到海口市正义路陈文鸿经营的骏鸿美食店，交给陈文鸿准备宰杀加工时被民警查获。二、被告人叶文在未经省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下，于2014年6月份左右，以4000元的价格向“福弟”的父亲收购了一对鹿角制品，并放于自家收藏。

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在海口市龙华区骏鸿美食店查获的一只猴类动物属于猴科猕猴，为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核定价值计人民币10000元；在被告人叶文家中搜查所获的一对动物角属于鹿科水鹿角，为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核定价值计人民币3000元。

案发后，被告人阮元青于2018年4月9日主动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投案；被告人林晓正于2018年4月27日主动到海口市森林公安局投案。

原判认为，被告人叶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收购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并非法收购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水鹿角制品一对，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陈文鸿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宰杀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阮元青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收购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林晓正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收购并出售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陈文鸿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属犯罪未遂，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案发后，被告人阮元青、林晓正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综上，结合全案事实、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叶文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二、被告人陈文鸿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三、被告人阮元青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四、被告人林晓正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五、扣押在案的猴子一只，由扣押机关处理，鹿角一对、陈文鸿的金色 OPPO 手机一支，由扣押机关没收，上缴国库。

上诉人（原审被告）叶文上诉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称：本案中购买猕猴的是阮元青，出售猕猴的是林晓正，叶文只是从中介绍。且涉案猕猴未被宰杀，购买猕猴的钱也未支付。叶文系初犯、如实供述、认罪态度好，原判对其量刑过重。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被告人叶文非法收购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水鹿角制品一对，陈文鸿非法宰杀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阮元青非法收购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林晓正非法收购并出售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的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的物证照片猴子活体一只和鹿角制品一对；常住人口信息、到案经过、《关于海南省森林公安局请求协助查证案件情况的复函》等书证；证人李某、王某、杨某等人的证言；勘验、检查笔录；鉴定报告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叶文、阮元青、林晓正、陈文鸿对其犯罪事实亦供认不讳，足以认定。

一审判决所列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各证据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原审被告）叶文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证人李某的证言、同案人阮元青、林晓正、陈文鸿及叶文的供述均证实叶文、阮元青二人商量购买一只猕猴食用，后叶文与林晓正联系以 2000 元的价格收购猕猴，叶文到林晓正家将猕猴抓住后，带至陈文鸿经营的骏鸿美食店准备加工食用。叶文还曾收购一对鹿角制品放于自家收藏，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判鉴于叶文有坦白情节，系初犯、认罪态度好，已对其从轻处罚，量刑适当。

综上，上诉人叶文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叶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收购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水鹿角制品一对，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陈文鸿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宰杀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阮元青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收购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林晓正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收购并出售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一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陈文鸿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已经着手实行，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属犯罪未遂，依法可从轻处罚。阮元青、林晓正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叶文坦白，认罪态度好，依法可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曲永生

审判员 张 爽

审判员 林倩影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李文健

书记员 王俊杰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